

#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文件

晋监安发〔2022〕31号

## 关于印发《山西省监狱管理局 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监狱、省未管所、警官职业学院、机关各处室：

经局安委会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8月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晋监安发〔2021〕7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省监狱系统暴雨洪涝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证防汛救灾抢险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监狱系统安全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

### 1.3 工作原则。

省局及各单位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各单位各部门依照本预案，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监狱系统范围内突发性暴雨、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防汛救灾指挥。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局防指)在局党委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省监狱系统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 2.2 省局防指组织机构。

总指挥:监狱管理局局长;

副总指挥:监狱管理局班子成员及其他局领导。

成员:监狱管理局指挥中心、安全处、宣传处、生活卫生处、科技信息处、监狱规划处、劳动改造处、狱政处、教育改造处、办公室、财务处及安委办其他成员处室负责人。

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局防办)设在监狱局安委办,承担省局防指的日常工作。

### 2.2.1 省局防指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省监狱系统的防汛抗洪工作,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全省监狱驻地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收集了解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洪等信息,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减灾措施,统筹调配全系统人员、物资,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和对外信息宣传报到。

### 2.2.2 省局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全面领导指挥全省监狱系统防汛救灾工作,对防汛救灾工作负总责。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指挥全省监狱系统防汛救灾工作。负责防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助总指挥落实防汛救灾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

工和总指挥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救灾工作。

### 2.2.3 省局防办职责。

承担省局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监狱系统防汛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单位防指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总（办）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的工作部署和省局防指工作安排。负责省局防指各成员处室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省局防指提出防汛救灾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 2.2.4 省局防指成员处室职责。

省局防指成员单位是省局防汛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救灾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1）指挥中心：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救灾所需的气象信息。

（2）安全处：协助防汛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灾及安全工作。

（3）宣传处：负责组织防汛救灾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

（4）生活卫生处：负责组织指导监狱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工作。

（5）科技信息处：负责省局网络设施的运行保障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网络设施的运行保障工作。

（6）监狱规划处：负责组织指导监狱排水防洪设施工作建

设，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7) 劳动改造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全省监狱生产受灾损失信息，做好监狱防汛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

(8) 狱政处：负责指导灾区做好监狱及罪犯的稳定工作，协调监狱做好防汛抢险秩序，对监狱及罪犯活动场所进行戒严，或组织罪犯安全疏散或转移。

(9) 教育改造处：负责指导监狱组织开展罪犯防汛救灾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做好罪犯思想稳定工作。

(10) 办公室：负责加强与气象、水利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收集灾害性天气、雨情、水情的预报和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执行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重大防汛救灾任务。

(11) 财务处：负责省局防汛救灾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

### **2.3 各单位防汛应急指挥部。**

各监狱、省未管所、警官职业学院设立防汛应急指挥部，在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汛抗洪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警预防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各单位应加强与所在地气象部门沟通对接，了解当地

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省局防指，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 各单位防指应加强雨情、水情、灾情信息收集、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将本单位实际情况报送当地人民政府、省局防指。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灾害时，各单位防指应提早做好本区域内防范工作。

### 3.1.2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系统干警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协调受灾单位附近单位做好支援准备。

(3) 预案准备。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同省局防汛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物料准备。各单位要按照标准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和生活物资，将物资储备清单报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省局防指统一调配使用。在防汛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5) 防汛检查。省局防指和省局防办要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防汛应急组织机构、风险隐患、预案落实、物资储备、通信保障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处室对包联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对

发现的薄弱环节，要督促各单位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度汛。

### 3.2 预警预报。

当预报将可能发生暴雨、严重洪涝灾害时，各单位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各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并及时上报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为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分析后做出响应启动的决策，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可做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 3.3 预警启动。

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宣布预警启动后，各单位要对所在地气象天气情况开展实时动态跟踪，对重点部位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向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3.4. 预警响应衔接。

3.4.1 省局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4.2 各单位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驻地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省局防指指导下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3.4.3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各单位防指要在本单位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省局防指报告。

### 3.5 预警解除。

当气象天气信息进一步明确，确定不会发生洪涝灾害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1.1 响应分级划分。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响应级别	判断标准	危害程度
I 级	暴雨预警，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全省范围内一个或多个流域发生大洪水；黄河干流发生河段堤防决口。监狱范围附近大中型水库发生严重垮坝；因受暴雨、洪水影响，监狱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特别重大
II 级	暴雨预警，气象台已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橙色预警；部分监狱受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监狱建筑存在垮塌风险；监狱范围附近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受暴雨、洪水影响，监狱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重大
III 级	暴雨预警，气象台已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黄色预警；个别监狱房屋存在倒塌风险；监狱围墙存在垮塌风险；监狱周边地区存在内涝、山洪、泥石流风险；监狱附近河流、湖泊水位超限；监狱范围附近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较大
IV 级	暴雨预警，气象台已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蓝色预警；监狱所在地区发布蓝色以上暴雨预警；监狱附近河流、湖泊水位异常升高；受暴雨影响，监狱建筑安全可能受到威胁。	一般



#### 4.1.2 响应启动。

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中心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立刻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对防汛抗洪工作做出相应工作部署；根据受灾程度、风险大小决定将灾情汛情报告报送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司法厅，按照各级工作部署报送情况报告；派出应急指挥组赴灾区开展现场指挥调度，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按照受灾区域和范围大小，同省防办、驻地防办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按照省防指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部署，结合监狱系统受灾实际情况，同防同治，统筹开展抗洪救灾。

各单位防汛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同驻地防办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完成本单位抗洪救灾工作基础上，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 4.2 信息报告。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单位要同当地气象、水利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和应急联动，及时收集当地灾害性天气、雨情、水情的预报和预警。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单位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要在 1 小时内向省局防汛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要立即上报，同时报送驻地政府。发现监狱监管范围附近堤防、水库等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当地防办报告，同时报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随后补报详情。

省局指挥中心负责信息接收与通报。

应急值守电话：0351-2676260

医疗急救电话：120

火警报警电话：119

#### 4.3 资源调配。

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协同应对和区域联防作用；与相邻企业、属地政府建立应急联防机制，充分利用属地政府的应急资源及社会应急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充分利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在救灾状态下，现场指挥有权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 4.4 应急支援。

当应急响应后，各单位要组织应急分队开展巡查、救援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同驻监武警开展协同联动，当受灾单位救援应急力量不足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原则从附近监狱调拨救援力量，当我系统救援力量不足时，可通过属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 4.5 信息发布。

新闻报道应遵循的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为抗洪救灾工作的开

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公开报道的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洪动态等，在防汛应急指挥部审核后，由宣传处发布。

#### **4.6 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确定不会发生次生灾害时，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可视汛情、雨情，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中心负责对受灾地区开展实时监控，负责通过指挥系统下达省局防指关于抗洪救灾工作的相关部署；科技信息处负责保障通讯和网络畅通；各单位要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出现突发事件后，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应尽快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 **5.2 应急队伍保障。**

省局防汛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受灾情况统筹调配各监狱应急力量。各监狱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应急防汛小分队，开展巡逻值班。当应急响应时，全体民警根据分工参与抗洪抢险救援，要同驻监武警协同联动。

#### **5.3 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应急”原则。防汛物资仓库在汛期应随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

令保证防汛物资快速、安全地运达指定地点。

#### 5.4 资金保障。

省局及各单位对汛期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必要时，监狱局向省财政厅争取援助资金。

#### 5.5 医疗保障。

生活卫生处负责联系一〇九医院对受灾单位提供医疗保障，必要时，同社会医院沟通协调，对受灾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 5.6 其他保障。

宣传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规划处负责根据省局防指要求，设置临时安置点，确保转移地区安全；狱政处负责启动相应的罪犯转移预案，保障罪犯人身安全；其他成员处室依据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物资补充和工程修复。

6.1.1 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各单位防指应及时补充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6.1.2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

6.1.3 要及时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恢复功能，确保区域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6.1.4 对受灾建筑尽快组织鉴定、评估、重建等工作。

#### 6.2 调查评估。

各单位防指应实行防汛工作年度评估制度，着重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6.3 奖励。

对在防汛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6.4 约谈整改。

对于防汛工作不力的单位，省局防指及时予以提醒，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到位。

### 6.5 责任追究。

对防汛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处置不得力、敷衍塞责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处理。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各单位防指应制定本单位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参与、处置联动、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防汛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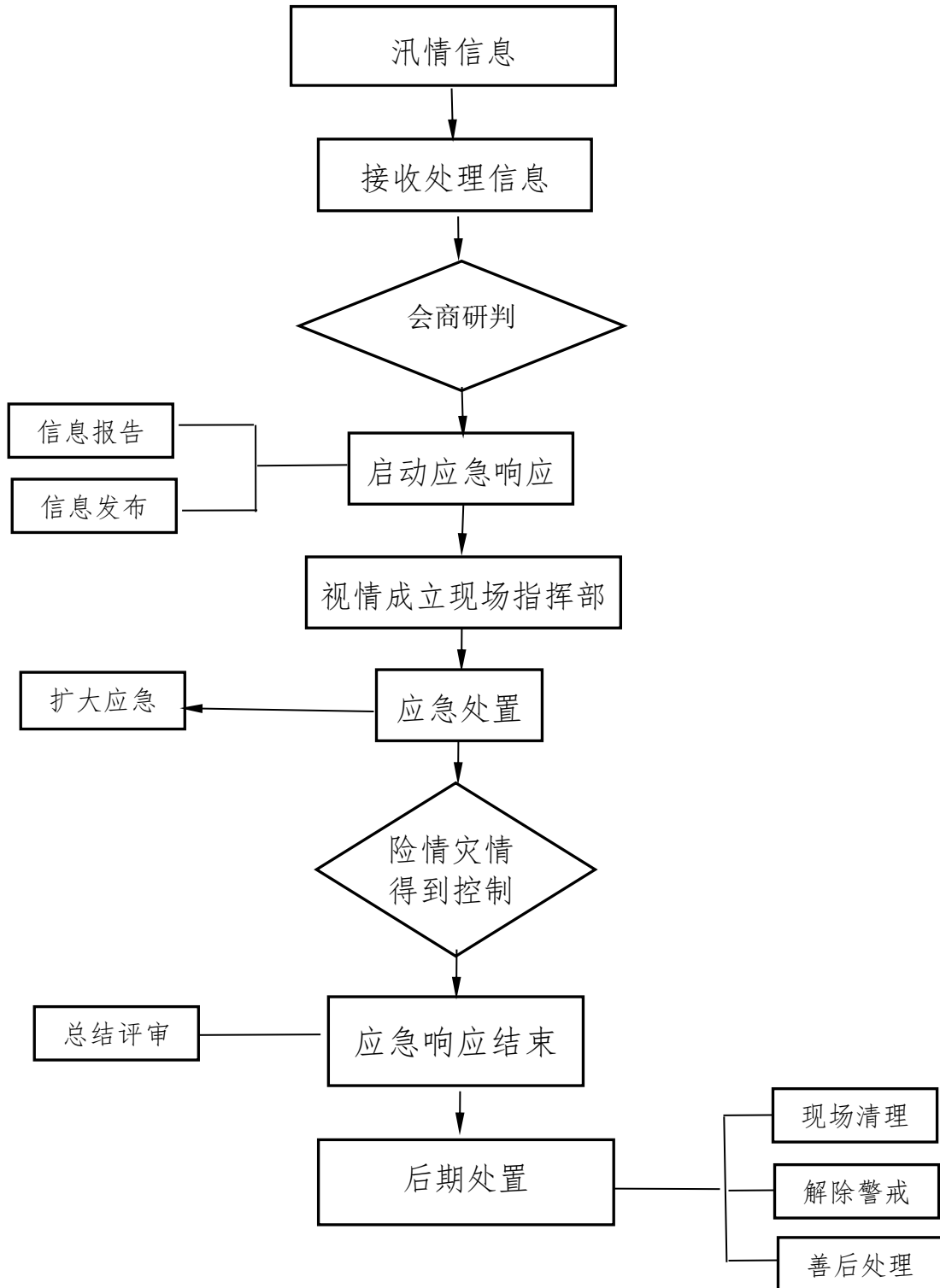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省局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和主管部门备案。

各单位要强化防汛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编修工作。

#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

抄送：本局领导，存。

---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